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5〕16号

关于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244538175105507XP）：

你单位报来《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扩建项目（以下称“项目”）拟于罗定市罗城街道平南开发区兴隆路133号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11度34分39秒，北纬22度45分13秒）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，扩建不含新增用地，不新增建筑面积，扩建主要内容如下：增加核酸分析实验室，新增新冠核酸分析项目；增加现有监测项目年检测频次，扩建后各类项目年检测频次由现有的6204次增加至18724次。本次扩建新增正式员工5人，扩建后项目总人数为105人，工作制度不变。项目不设置食堂，员工均不在项

目内食宿。项目总投资 362.6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 2.76%。

二、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